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对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法院指定南宁智迪尔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尔公司）担任丰塔公司管理人。

●法院裁定的类型：破产清算。

今天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丰塔公司转来的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破申 19 号及决定书（2018）桂 01 破申 19 号。裁定书及决定书明确，法院裁定受理南化集团对丰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智迪尔公司担任丰塔公司管理人。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概述

（一）破产清算申请简述：2018 年 6 月 22 日，南化集团以丰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丰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南化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21）。

（二）法院裁定时间：本裁定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本院初步查明：2004 年 12 月，化工集团公司与丰塔公司协商一致后，由化工集团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604950195004002 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2004 年 12 月 23 日，化工集团公司将人民币 1000 万元委托贷款资金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账户，该行根据约定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向丰塔公司发放了 1000 万元委托

贷款，贷款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贷款期限届满后，丰塔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贷款。经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展期还款，三方签订多份《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最后一次展期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展期期限届满后，经化工集团公司多次发函催收，丰塔公司至今仍未归还贷款本息。

丰塔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2373 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徐立新与法人股东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粉磨）、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外）。

本院认为：因丰塔公司的住所地在广西南宁市，且系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本案的证据，化工集团公司对丰塔公司享有明确债权。丰塔公司作为独立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该公司破产主体适格，并已具备破产原因和条件。化工集团公司申请对丰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今天公司收到子公司丰塔公司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桂 01 破申 1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智迪尔公司担任丰塔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务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影响

根据法院的裁定书和决定书，丰塔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接管。目前，公司已对丰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丰塔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丰塔公司破产清算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破申 19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桂 01 破申 19 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